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ᠢᠵᠢᠨ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ᠨ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ᠨ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ᠨ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ᠨ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ᠨ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ᠨ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ᠨ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ᠨ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ᠨ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庆、中秋节期间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国庆、中秋节放假期间政务值班、疫情防控、安全保卫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值班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必须认真落实好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值班工作要求，带班领导要在岗带班，值班领导和值班干部要 24 小时坚守岗位。放假期间，要加强监察、监测、监控应急值班管理，如遇紧急突发情况，盟市生态环境局务必第一时间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值班室报告，并妥善协调处理。厅值班室收到报告后务必第一时间向带班领导报告，同时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总值班室，不得迟报、漏报、误报、瞒报。

二、加强疫情防控

放假期间，要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凡个人赴自治区区域以外地区的，必须向本部门本单位领导进行报备；特别是赴高、中风险地区的，必须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报备（联系人：徐金河，联系电话：15124776568），返回后须及时隔离、报告，并进行新冠病毒核糖核酸检测。

三、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保密室、实验室、机房等要害部位管理，做好防火、防盗等安保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节日期间除值班车辆外，公务用车一律封存。个人外出期间，要尽量减少到人员聚集区域，不要体验危险设施，确保人身安全。

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要严守纪律规矩，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严禁借用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用公款组织旅游等活动；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公车、公车私用；严禁餐饮浪费等各种享乐奢靡歪风及隐形变异问题。

五、认真履行请销假制度

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放假期间外出自治区区域以外地区，须向分管厅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报备。外出人员，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岗的，必须严格履行请

销假手续。

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加强工作部署，强化教育提醒，狠抓责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弘扬优良作风、抵制歪风邪气，努力营造崇廉尚俭、风清气正、健康文明的节日氛围。



抄送: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